附件

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法院负责对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依法受理、审判，依法处罚执行环境违法案件。区检察院负责调查处理区纪委移交的涉及违法案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应依法提起公诉。

2.区委办公室（区委目标绩效办）：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3.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限行、调控等工作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4.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调整产业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完善相关收费、价格等政策，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能源控制和保障有关工作。

5.区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响应期间依法组织、指导和督促重点排污企业采取减排措施，驻厂督促执行；负责组织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工业企业技改和节能减排，在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响应期间依法组织对重点排污企业采取减排措施，驻厂督促执行；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制定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压减冬季和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生产负荷；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调配、使用和销售监管；负责协调落实电厂（热电联产）压产、限产，电力调配等工作；督促油品升级工作，负责督导全区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6.区商务经济合作局：负责协调内外资企业的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和落实；配合做好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通过严格外资企业环境准入要求，禁止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落户生态脆弱区域。对已落户的外资企业加强防控应急方面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对区内重点外资企业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并及时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反馈外资企业相关情况。负责协调处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有关涉外事务。

7.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应急方案的制定和指导、督促落实；组织落实减少、停止户外活动或停课等学生防护的措施；开展相关安全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8.区民宗局：负责禁止香蜡纸钱露天焚烧方案的制定和落实。

9.区财政局：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通过纳入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估。负责组织协调区属国有生产型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工作。

10.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指导因重污染天气期间企业停产可能造成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1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矿山开采扬尘应急控制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各矿山开采企业错峰生产计划，尽量避开冬季作业。

12.五通桥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主持与气象局联合开展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对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减排情况组织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督促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督促各镇各部门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

1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市政、建筑施工工地、搅拌站以及拆迁、拆除等工程扬尘应急控制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各建筑施工工地制定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尽量避开冬季施工作业。

1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负责重污染天气交通项目施工工地、搅拌站、施工运输车辆以及拆迁、拆除等工程扬尘应急控制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指导和督促各镇、有关单位落实涉及交通项目的扬尘控制；负责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等扬尘控制，汽修维修喷涂作业污染控制；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各交通项目建筑施工工地制定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尽量避开冬季施工作业；负责督导全区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15.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各砂石厂落实扬尘管控，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尽量避开冬季作业。

1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指导和督促各镇落实秸秆禁烧方案。

17.区文体旅游局：协调广播电视类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向旅游团队、游客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和健康防护提示；负责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游客等应急处置工作。

18.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诊疗方案的制定和落实；督促指导各地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9.区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因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而限停限产的煤矿、非煤矿山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督促其他有关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限停产期间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督促各镇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中需要紧急生活救助的群众开展相关工作，参与重污染天气相关应急处置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20.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配合强化煤炭经营和经营性餐饮单位监管；负责加强锅炉节能减排治理工作。

2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道路扬尘控制和垃圾露天焚烧等应急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餐饮单位整治方案的制定和落实；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管，督促相关单位落实。

22.区公安分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时绕行应急实施方案，参与执行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时绕行管控措施，推动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

23.区气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下气象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与五通桥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组织适时开展人工增雨等人工干预影响天气作业。

24.中国石油五通桥区分公司、中国石化五通桥区分公司、延长壳牌五通桥区分公司：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禁用应急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油品升级及供应；开展所属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主动参与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5.国网五通桥供电分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分公司：主动参与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供应保障及电力应急处置工作。

26.通信管理部门和运营商：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方案的制定和落实。

27.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未列入本预案的部门（单位），按照五通桥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履行职责，不得推诿。